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6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0/2

###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日 期：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7  
胡國源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賴漢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因應先前會議所提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CB(1)157/11-1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1年10月11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57/11-12(01)號文件 —— 因應2011年10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05/11-12(01)號文件 —— 因應2011年10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12條開始)

(立法會CB(3)684/ —— 條例草案  
10-11號文件

立法會CB(1)182/ —— 政府當局就"《升降機  
11-12(01)號文件 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和《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條例》(第327  
章)的對應條款"提供的  
文件)

討論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關於條例草案施加於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規定 ——
    - (i)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79及91條，以載明申請人如符合訂明的規定，註冊主任須批予註冊續期；
    - (ii) 查看本港其他法例有否採用上述建議的替代草擬方式；及
    - (iii) 就上述建議的替代草擬方式諮詢業界；
  - (b) 關於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提供申請人必須符合的註冊規定的詳細資料；及

- (c) 關於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發出的《實務守則》，在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草擬工作的最新情況。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1月8日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14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349 –<br>000515 | 主席                  | 引言   |         |
| 000516 –<br>001113 | 政府當局<br>主席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br>CB(1)157/11-12(02)號文件(下<br>稱"該文件")  |         |
| 001114 –<br>002213 | 李鳳英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p>李議員詢問以下事宜：</p> <p>(a) 關於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規定，有否任何關乎90小時相關持續進修的特別規定，以及所需的一年相關工作經驗是否必須在受僱於同一僱主期間連續累積得來；及</p> <p>(b) 有否制訂具體時間表，以加強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制度，從而配合新法例的實施。</p> <p>政府當局回答如下：</p> <p>(a)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可透過不同途徑符合註冊續期所需的訓練規定，例如修讀職業訓練局開辦的課程，或者參加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提供的合適內部訓練課程；</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註冊續期所需的一年相關工作經驗可在受僱於不同僱主的間歇僱傭期內累積得來；及</p> <p>(c)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不斷加強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計劃，預期下一輪的加強工作可於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之前進行。</p> <p>關於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主席詢問，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規定註冊專業工程師每年須完成的30小時持續專業進修當中的相關訓練，可否視作符合條例草案下有關註冊續期的訓練規定。政府當局答稱可以。</p> <p>李議員察悉，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提供的內部訓練，可視作符合註冊續期的訓練規定。她詢問機電署有否設立任何機制監察這類訓練的質素。</p> <p>政府當局回答如下：</p> <p>(a)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現正就相關訓練的範圍與業界聯絡；及</p> <p>(b) 如有需要，機電署會就承辦商提供的訓練進行審計。</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2214 – 003807 | 梁家傑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p>關於條例草案施加於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規定，梁議員表示，為釋除相關持份者所表達的擔憂，政府當局可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79條，以載明申請人如符合訂明的規定，註冊主任須批予註冊續期。梁議員補充，他建議的替代草擬方式亦能達到確保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保持其知識及技能的目的。</p> <p>政府當局表示，在諮詢業界期間，並無接獲意見反對條例草案第79條所訂的註冊續期機制。</p> <p>梁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答覆有所保留。據他的印象，業界曾就條例草案所訂的註冊續期機制表示關注。</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業界討論註冊續期機制的任何替代方案。政府當局答稱，業界關注註冊續期規定的細節多於法例條文的草擬方式。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就梁議員建議的替代草擬方式諮詢業界。</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79條的現有草擬方式既清晰又易於理解，其他法例亦普遍使用。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查看本港其他法例有否採用他建議的替代草擬方式。政府當局答允進行有關研究，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p> |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808 – 010501 | 劉秀成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br>助理法律顧問1 | <p>政府當局回答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註冊主任將由發展局局長委任。劉議員關注到，這項安排或會抵觸本港既定的安排，即專業人士的註冊由相關專業機構而非政府執行，例如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負責專業工程師的註冊。此外，這項安排或會違反《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他詢問，業界是否同意條例草案建議的"註冊主任"安排，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另一方案，把條例草案下的註冊職能授予工程師註冊管理局。</p> <p>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本港的工程師專業在評估及授予專業資格方面的現有安排。註冊主任只會評估註冊專業工程師(該等人士已向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是否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註冊規定，而這項評估與工程師在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所作的註冊屬兩回事。註冊主任亦不會判定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專業資格。因此，條例草案既不會抵觸工程師專業的既定註冊安排，也不會違反《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p> <p>主席同意，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本港的工程師專業在評估及授予專業資格方面的現有安排。他澄清，"升降機及自動梯"不屬工程師專業資格的其中一個工種類別。現時，註冊專業工程師的身份並非註冊為升降機</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自動梯工程師的先決資格，條例草案下的安排也是如此。他認為條例草案下的註冊安排近似發牌，註冊主任的職能屬行政性質，不涉及評估專業資格。</p> <p>政府當局補充，工作小組內有相關工程專業團體的代表，他們並沒有對條例草案中有關註冊主任的角色的安排提出任何反對。</p> <p>應劉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鑒於條例草案第72、73條及附表9指明申請人須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註冊主任不會參與評估申請人的專業資格。根據上述條文，註冊主任似乎主要負責行政工作，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相關規定。</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確定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角色不會受到條例草案影響。政府當局給予正面的答覆。</p> <p>劉議員認為，為施行條例草案而另設註冊當局或會使工程師專業的註冊制度變得累贅。不過，只要本港的相關專業團體同意條例草案建議的安排，他便不會對此事提出強烈意見。</p> |         |
| 010502 – 011451 | 劉秀成議員<br>政府當局 | 劉議員提及該文件中有關"機齡"的部分，並詢問條例草案有否規定升降機使用某段時間後必須進行大修。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表示，不同品牌升降機的零部件的預計使用年期長短不一，故難以制訂適用於所有升降機的單一大修時間表。然而，升降機的原廠生產商應就其生產的零部件提供相關指引，包括預計使用年期。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參考這些指引。政府當局補充，升降機的使用密集程度也是決定是否需要維修保養的考慮因素。為確保升降機操作良好，條例草案訂明升降機必須每年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檢驗。</p> <p>劉議員表示，根據他過往在房屋委員會的經驗，倘若升降機的保養服務由非原廠承辦商提供，其發生意外的機會便較高。因此，他建議為升降機備存工作日誌，記錄零部件的更換歷史。讓升降機擁有人在意外發生時，可證明有否為有關的升降機進行適當的維修保養工程。</p> <p>政府當局同意，備存工作日誌是有用的措施，也是法例規定。每部升降機須附有一本工作日誌，而就不當情況作出報告的進一步規定如下：</p> <p>(a) 如在升降機每年檢驗中發現問題，必須把報告送交負責人(即僱用或安排工程師檢驗有關升降機的人士)和機電工程署署長；及</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b) 升降機安全部件及設備的主要更改工程必須獲得事先許可。   |                      |
| 011452 – 012251 | 葉偉明議員<br>政府當局 | <p>葉議員提及該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p> <p>(a) 關於"價低者得的招標方式"部分，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維持由現有業界人士成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質素。此外，政府當局是否計劃規定升降機擁有人須提交投標價格資料，方便監察業界；及</p> <p>(b) 第7段載述的人力資源狀況，是否基於升降機工程須由兩名升降機工程人員一同進行的假設而作出。</p> <p>政府當局回答如下：</p> <p>(a) 條例草案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訂明多項註冊規定，例如承辦商是否能夠從相關的升降機生產商處取得技術協助或其他支援。註冊一經批予，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便可承辦升降機工程；及</p> <p>(b) 該文件第7段載述的人力資源狀況，是基於升降機工程須由兩名升降機工程人員一同進行的假設而作出的。</p> <p>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申請人須符合哪些規定方可註冊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p> |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2252 –<br>012609 | 政府當局                | <p><b><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b></p> <p><b>第2分部 —— 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b></p> <p><b>第1次分部 —— 升降機的負責人</b></p>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升降機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u></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負責人就升降機的使用及操作的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負責人就附表4指明的升降機的附加責任</u></p> <p><u>附表4 —— 第10及11條適用的升降機</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2至14條及附表4提出問題。</p> |         |
| 012610 –<br>012908 | 李鳳英議員<br>政府當局       |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負責人有責任確保保養工程及若干其他升降機工程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承辦</u></p> <p>李議員詢問，機電署會否透過其網站或其他途徑提供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名單，以供升降機擁有人閱覽。政府當局表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登記名冊已登載機電署的網站。</p>   |         |
| 012909 –<br>014729 | 政府當局<br>李鳳英議員<br>主席 | <b>第2次分部 ——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b>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葉偉明議員 |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有責任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升降機工程等</u></p> <p>李議員察悉，違反條例草案第16(1)條下的規定會引致刑事法律責任。她關注該等規定有否客觀的標準，使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充分瞭解他們的責任，並知道如何履行。李議員詢問，業界是否知悉條例草案第16(1)條的草擬方式，以及有否對此表達關注。</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工作小組曾討論條例草案所訂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責任，並沒有就條例草案第16條的條文提出反對。政府當局補充，《實務守則》將載明如何符合各項規定的詳細資料。</p> <p>主席詢問會否設立上訴機制，政府當局表示會。</p> <p>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提供現有及日後的相關《實務守則》。政府當局答稱，工作小組現正更新《實務守則》，擬稿尚未備妥。至於現行安排，委員可參閱已上載機電署網站的《實務守則》。關於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發出的《實務守則》，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草擬工作的最新情況。</p> <p>李議員表示，業界未必熟悉條例草案，並認為法案委員會同</p> |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時審議《實務守則》和條例草案是可取的做法。葉議員指出，升降機擁有人將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並建議政府當局就第一版的經修訂《實務守則》(將於條例草案通過後發出)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讓公眾得知經修訂的《實務守則》中的重要改變／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就《實務守則》的草擬事宜與工作小組保持密切聯絡及詳細討論。由於當局將會參考條例草案的條文擬備新一套《實務守則》，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未能提供該等《實務守則》，但答允把《實務守則》擬稿上載機電署的網站，以供公眾閱覽及提出意見。</p>                    |         |
| 014730 – 020445 | 政府當局主席 | <p><b>第3次分部 ——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b></p>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有責任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升降機工程等</u></p> <p><b>第4次分部 ——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b></p>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有責任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升降機工程等</u></p> <p><b>第3分部 —— 升降機的檢驗</b></p>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在投入使用及操作前檢驗升降機</u></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在主要更改後檢驗升降機</u></p> <p><u>附表1 —— 主要更改</u></p> <p><u>附表2 ——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部件</u></p> <p><u>附表3 ——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設備</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7至21條及附表1至3提出問題。</p> |         |
| 020446 – 021325 | 政府當局<br>李鳳英議員<br>主席 |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升降機的定期檢驗</u></p> <p><u>附表5 ——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定期檢驗及保養(第1部至第3部)</u></p> <p>李議員詢問，下次檢驗升降機的到期日是否必須在升降機內展示。政府當局答稱，必須在有關升降機內展示的准用證，會註明上次檢驗的屆滿日期。</p>              |         |
| 021326 – 021430 | 政府當局<br>主席          |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檢驗有負載的升降機</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3條提出問題。</p>  |         |
| 021431 – 021439 | 主席                  |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1月8日舉行。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14日